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姜永彪、胡小媛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3,990,441.76元，同比增长5.95%，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715,166.83元，同比增长26.57%。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016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1、营业收入人民币630,000万元；

2、净利润人民币80,0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9,715,166.8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46,954.6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34,695.4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6,472,842.21元，减去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83,069,343.9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1,315,757.50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830,693,4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976,091股）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20,717,348股为分配基数，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82,071,73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因此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 司	授信总额（万元）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00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000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总计	625,000

金融机构选择、实际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授信申请事宜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授信申请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借款等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6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7.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60,000
2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
3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4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000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
6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5,000
7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8,000
8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9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
10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11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12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13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

14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50,000
15	北京五洲图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合计		不超过 275,000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2016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沥青、PTA（PET的上游品种），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国家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颁布的政策规章、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

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打造共创共赢的“合伙人文化”，形成共享愿景、共谋发展、共享利益的“合伙人机制”，公司在充分尊重工程渠道代理商自愿的基础上，经过一定资格核验，拟与代永亮、贺来运、王全、陈纲庆、杨林宝等199名认同公司产品与文化、与公司有共同事业理想、并具有一定销售能力的工程渠道代理商共同投资设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东方雨虹产业投资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旨在通过制度性安排，以股权关系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从根本上激发工程渠道代理商的能动性，实现防水行业内的聚合效应，推动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7,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850万元人民币，持有51.11%的比例；199名工程渠道代理商以现金出资共计13,250万元人民币，持有48.89%的比例。

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四、议案十五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件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修订案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修订案

1、原制度第一条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新制度修改为“为规范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期货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财政部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